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能及宗旨

- 1.1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經議決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供檢討及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最少三名，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 3.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指派人士擔任。

4. 會議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

- 5.1 委員會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惟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5.2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局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所監管。
- 5.3 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出席會議。
- 5.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成員作紀錄用途。

6. 權力

- 6.1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6.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提供任何所需有關的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3 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7.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

—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董事局核准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